

三门县健跳集镇区提升工程 招标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三门县健跳集镇区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三门县健跳集镇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发改审〔2023〕12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100%，项目业主为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投资估算1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75.488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道路、排水、绿化、景观及照明浇灌等施工内容。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3754884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21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11月27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769264752@qq.com。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联系人：谢银芳。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 地 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 67 号
联 系 人: 陈军 联 系 人: 谢银芳
电 话: 13566419190 电 话: 0576-83318599
邮 箱: _____ / 邮 箱: _____ /

招标人: 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